

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委托人利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拟于本自然年度内提前终止，具体终止日期将在终止前及时公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办理退出申请，并进入终止清算程序。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人需待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后的15个工作日内，方可按照持有份额比例将剩余资产以货币形式分派给投资人。如因证券停牌、处于限售状态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全部资产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无法一次性返还给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先对已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在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后再进行二次清算和分配。鉴于上述清算分配的周期较长，可能对投资人的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影响，请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可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前提前提出退出申请。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